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利益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审查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监督公司财务、资金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4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1 年 6 月 1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2)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

(4) 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标准无保留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协议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对生产经营中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风险作用，《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能够实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被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统一，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1、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

部控制体系，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执行。

2、监事会将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实施监督。

3、为了更好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各位监事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提高专业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